

# 读日无多慎买书

○ 刘炜评

启功先生晚年曾有诗句：“余年有徐添酒，读日无多慎买书。”中年时读过，印象不甚深。去年开春，又闲翻《启功韵语集》，再读至此，便心有戚戚焉了，尤其对后一句。

我生长于穷乡僻壤，阅读饥饿伴随着童年和少年。有幸上了大学，这种状况才有了极大改变。阅读让我深深体会了“秀才不出门，便知天下事”之慨。尽管如此，大学毕业时，同宿舍的一位上海籍同学还是给我留言“睁眼看世界”。显然在他眼里，苦读四载的我，依然是个井蛙。这话虽很伤人，却也很有倒逼力——促使我知耻后勇，努力“读万卷书，行万里路”以减却寡陋，至少成为“知道分子”。

大学毕业至今，忝列师行已四十一个年头。读书、教书、写字，是我的主要志业。

现在主要说说买书的经历和体验。三十岁以前读书，主要靠借阅。手头宽裕一些后，开始了买书，一发不可收，如抽烟喝酒上瘾，便几乎不再去图书馆，转而成为了书店、书摊的常客。新世纪以来，网络购书与年便捷，鼠标一点，心仪之书便不日到手，“淘书”的兴致，因之更为高涨。到十多年前，自购书已过万册，书架上摆放不下，就堆满了犄角旮旯——沙发旁、卧室床头、书房地面，甚至阳台角落，惹得家人时常抱怨，说它们挤占了太多地方，屋里乱得不成样子。

几年前搬家一套丛书，不小心砸了脚，苦笑道：“它们是嫌被我冷落了吗？买回来几年了，还一直放着。”内子借机数落：“你买书这么多，到底读了多少？就说多年前买回来的那套商务版汉译世界名著，五百多册，花了近两万元，可好多至今都没拆封，能当新书卖了。再说现在数据库、电子书已经普及，点开电脑、手机就能看，何必还要买纸质书，既占地方又浪费钱呢？”听着这话，难免有些尴尬，却还是嘴硬辩解：“买书于我，早已不是单纯为了读，而是一种生活方式。见了好书就手痒，不买下来心里不踏实。”这话听似有理，实则是为自己的惯性找借口。

行文至此，想起拙文《半通斋志》

由“慎买书”，还心生同样紧要的自律——慎写文章和著作。那些浪费自己时间和精力，于读者很少营养的文字，那些言不由衷、敷衍了事、敷衍了事、敷衍了事的笔墨，是必须耻以为作的。

中的一段话：年将五旬迁到新居后，依然狂热购书。被家人劝阻“适当收手”，我不以为然，执意“以经籍丰实吾宅”，还自题联语“无愧身无万金富，犹矜家有八墙书”。那时的我，买书一味求多求全，却未曾静下心来细想，这些书究竟能读多少，能真正获益多少。

不知不觉间，我活成了六十一岁的准老头，再读启功先生“读日无多慎买书”之句，便下了决心：必须“慎买书”了。

其实这般转念，也并非一时兴起，而是出于几点反思。

首先，爱买书不等于会买书。回检这些年的家藏之书，发现很多本不该买——有的是内容浅薄、很少营养的读物，有的是与自己所学所好无关、买来也不会翻阅的闲书，有的是重复购买、家里早有的典籍。古今中外书籍浩如烟海，正如某位教授著文所言，注水的、垃圾性的数不胜数，若不加甄别盲目购回，不过徒增累赘、浪费钱财而已。这一点认识，我当年为弟子开列必读书目时已强调过：世上书籍太多，人的生命和精力有限，读书必须控制范围，选择那些或能良性知识结构或有助于提升精神境界的书。购书当然同理。

其次，买书多不等于读书多。买了不读或浅阅辄止，再好的书也是一堆废纸，顶多可以满足虚荣心——徒有“藏书家”的虚名，却无读书人的积学储宝。这股本末倒置，实在可笑可叹。老实说，这些年来，我认真读过的书，还不到购藏量的一半。从前年开始，我也向恩师赵华昌先生学习，将自己和家人肯定不再翻阅的书转赠

友人、学生等，希望到老夫辞世之前，它们差不多都能有好去处。

再次，读书多不等于获益多。无书可读是一种遗憾，然有书不会读，又何尝不是另一种遗憾？读书的意义在于怡情悦性、懂事明理、善待世界，而非炫博逞能，因此读书不在于数量多少，而在于是否能真正读进去、读明白。旧时极端的说法是：“人生识字糊涂始”“刘项原来不读书”。虽是言说者特定背景或心境下的感慨或论议，却也促使我们思考：人生的意义支撑、事功获致，并非皆由于读书。孟子早就告诫士人：“尽信书则不如无书。”我祖父、外公都是文盲，但在在我看来，他们从朴素生活中明白的道理，远胜不少同时代的读书人。毫无疑问，读书若不深思彻义，进而转化为智慧和修养，读得再海量也是白搭。何况在泱泱大国，内容反智、僵化、陈腐、恶俗乃至充斥歪理邪说的书籍，千百年不少有，今兹更多了去。良莠不辨，反受其害。

还有，年纪大了，更该收拢阅读量。年轻时精力充沛，尚可广泛涉猎，如今双眼昏花，记性大减，心思也淡了，再也没有了一口气读上一整天书的劲头。到了这般光景，放弃那些无关紧要的书籍，选择最能康养心灵、除锈大脑的书，细细品读，慢慢揣摩，才是对自己生命负责。

由读书而倒推买书，便知“慎”之十分重要。

除此之外，如今经济形势不好，手头日渐拮据，钱更得省着花。内子当年反问：“书可以借着看，肉可以借着吃吗？”如今想来，也是结实话。书可以多渠道借阅，不必非要据为己有。柴米油盐之需，才是人间头等大事。与其把钱浪费在那些可买可不买、买了也不读的书上，不如省下来补贴家用。

由“慎买书”，还心生同样紧要的自律——慎写文章和著作。那些浪费自己时间和精力、于读者很少营养的文字，那些言不由衷、敷衍了事的笔墨，是必须耻以为作的。唯有“读有所得，写有所值”，才庶几不辜负真正值得一读的好书，也不辜负愿意读我文字的人。

如果说保全百姓是他当世的功德，那么由此催生的千古词章，则是他留给后世最为凄美、深沉的礼物。李煜的前半生词作多风格柔靡、境界不高。亡国被俘后的巨大人生落差，将他从温柔乡中狠狠抛入屈辱的囚笼，这种刻骨铭心的痛楚，让他的词脱胎换骨，境界豁然开朗，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。如他的《破阵子·四十年家国情》：

四十年来家国情，三千里地山河。凤阁龙楼连霄汉，玉树琼枝作烟萝，几曾识干戈？

一旦归为臣虏，沈腰潘鬓消磨。最是仓皇辞庙日，教坊犹奏别离歌，垂泪对宫娥。

## 老家的容颜

○ 毕华勇

的身影，穿针引线缝缝补补。似乎父母们从不觉得劳累，从没有怨言，只是反复用命挣扎着编织着儿女们未来的梦想。

我在扑面而来的流逝中，想着村子里被父母足迹温暖过的每一寸土地，还有每天的唠叨、斥责，甚至抽打，那种特殊的呈现，使我越来越感到物质匮乏的年代，疾苦之重、负担之重，但父母还是把决绝的爱给予了我。今日当我面对生命，有了更深更完整的理解后，才知道父母不在了，世界上疼你的人没有了。

一阵悠扬的唢呐声把我带回村庄，目过的地方，冬天枯死的小野草厚厚地铺在地面上，树木东倒西歪，正积蓄着力量，准备在春天里吐出新芽，绿

# 龙首文苑

手书

2026年4月8日 星期三 主编：赵命可  
责编：秋川 美编：庞红梅 校对：梅莹 金苗  
文化艺术网/数字报 www.whysw.org

## A05

### 文化艺术报

## 长椅

○ 田青霞

楼下的绿草坪上，一棵半大的树下有一条鲜红的长椅，红得发亮，合金的，能坐三人的模样。

每天早上八点钟左右，一位七十岁左右的老太，会准时带着她的白色小泰迪来到这里。老太偏胖，穿着一身，倒是她怀抱的那只白色泰迪公主，天天打扮得花枝招展。今天是黄蓝格子连衣裙，明天是带帽子的粉色休闲裙，后天是带花边的鹅黄迷你裙……让人目不暇接。

初春的早上，天气还是略微有点清冷。老太站在椅子背后，双手按住椅子背，双臂撑住，双肘松动，身体绷紧往前推送，轮回做着类似高位俯卧撑。狗公主呢，则软软地卧在椅子的右侧。或许是因为身下有着棉毯铺垫，它感觉温暖，就时常半眯着眼睛在晨风中打盹。老太一边做运动，一边不停歪过头逗着小狗，有时甚至停下来，亲热地俯下身去，撇着嘴巴几乎与狗的嘴巴无缝对接。那声音饱含着蜜糖，仿佛逗着的不是狗，而是自己的亲生女儿或者孙女。狗呢，作为回报，虽然一声不吭，却也是那种懒懒地、被宠溺惯了地摇头摆尾。

晨练完毕，老太坐在狗公主旁。她不怕凉，屁股底下没铺垫任何东西。她望着狗，弯着腰，手不断轻柔地抚摸它的头和身体。狗公主依偎着老太，眼睛半睁半闭享受，一脸的幸福状暴露无遗。老太黑黑的面部在晨风中极其舒展，眼角的皱纹如同清澈的泉流往外倾泻。嘴巴根本不停歇，和小宠物声色并茂互动，从头到尾散发着母性的光辉。

这样的时光不知持续了多久。之后，她们陷入短暂的沉静。老太靠着椅背，熟练地刷手机。有了足够的安全感，紧贴着她的狗公主，虽然继续安静地卧着，黑珍珠般的明珠却随着脑瓜左顾右盼。

看着静卧的狗，我若有所思，自己一直认定“生命在于运动”的理念，看来要被彻底颠覆。此刻，生命在于静止。

我简直羡慕起那只狗来。

中午一点半以后，阳光普照。长椅会被一位满头白发的老头占据。他大概有六十五岁以上，中等偏低的个

头，一坐上去先点根烟，然后脱掉左脚的鞋，左腿跪在右腿上抽。抽完了，开始掏耳朵。耳朵里似乎有无尽宝藏，藏着他永远挖不完的东西。接着抱着手机刷屏，一边刷，一边无比较轻松地晃动着先前脱出来的那只穿着白色袜子的脚。刷开心了，就往椅背上猛地一靠，抖动着肩膀顺嘴吹着欢快的口哨。倘若恰巧遇见熟人，他就亮着嗓门，无所顾忌地和他大声聊天。

稍后，打牌的人陆续到来“上班”。白发老头加入。他们在长椅前方摊开小型折叠桌椅，摆开牌局。有时一桌，有时两桌，这时的长椅就成了观战者最佳的坐席。观战者时不时抬起身，凑过去指点或者拍手叫好。鏖战到五点，大家意犹未尽散伙“下班”。长椅呢，就一直稳稳当地立在那里，一声不吭。

黄昏来临，长椅继续为白发老头服务。老头还是坐在那里，跷二郎腿抽烟。烟雾散开，笼罩着越来越模糊的面孔。二三十分钟，他起身离开。

华灯初上，零零散散的散步者会在椅子上歇脚，大部分为老人，鲜见年轻人——不知道年轻人都到哪里去了！

周末，长椅的秩序会有所变动。平日的那些老人突然很少露面，牌局也随之悄无声息。楼下难得的清净。白天，几个小孩子爬上爬下、蹦跳，有惊无险，长椅偶尔轻轻发出一声惊叫，然而最终孩子总被家长稳稳接住，长椅继续保持沉默。

一个寂静的深夜，长风呼啸。我起身关窗，发现新大陆——长椅上竟添了“新人”——一只狸猫，它卷卧着，就在白天狗卧的那个位置。起初，我并未介意，等戴上眼镜再望，黑夜里闪烁两颗亮晶晶，那正是狸猫的眼睛。一晃两年过去了，长椅依然那样红着，稳稳当当立着，仿佛什么都没有发生过。

可我知道，它身上坐过的人，有的已经失散。虽然暂时它还强壮，可铁迟早会生锈，漆早晚会被剥落，总有那么一天，它会被别人搬走，不知去向。一条椅子终其一生，难道就是为着这样的结局——替人压着漫漫光阴，自己却是什么都留不住。

想到这里，望着它，我不由出了会儿神。

事儿，谁日子过得好，那个最能受苦又能喝酒的黑狗，实实在在走不动了。还有哪个年龄超过八十。我在老家似乎还有一丝温暖以待，越发衬托出生死无从代替的法则。我突然发现村子里的老一代人都已离世，他们曾在此用骨头和血肉，把星辰和夜晚燃烧。他们的面容曾是那么熟悉，包括他们走路的姿势、习惯的动作、哈哈大笑的声音，如同我的父母一样，在这熟悉的山的怀抱中睡得安逸自在。看着孩子们忙碌，或许会寄梦过来，无论孩子们在村子以外的哪个地方重新扎根，他们都会担心。

我的心很沉重，对面的李家岭山，好像被日久的风刮矮了许多，山上的路四通八达，早已能开过三轮车、小轿车，父辈们未看见的景象太多了，我多么希望自己还是满身泥土的孩子，看着父母们那一代人青春飞扬。

所有的一切都回不去了。老家的容颜正在变，我们这一代人回头张望那些土地里安睡的亲人们，是否曾想过城市五彩缤纷的世界。

墨耘·曾广闲文专栏

## 失败未必不男儿（4）

○ 墨耘

与其让整个南唐成为“屠宰场”，不如放弃无谓的抵抗，保全无数百姓的生命与财产。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南唐江州节度使坚持抵抗，城破后，宋将迁怒于无辜百姓，进行了惨无人道的屠城。金陵城因为李煜的投降，得以“和平归宋”，百姓照常开市经营，免遭战火之祸。可以说，李煜选择投降是识时务的智慧和“为百姓

计”的仁慈。在投降过程中，有一段李煜的请罪表述：“江南之罪，罪在朕一人，虽死万次亦不惜，唯愿宋主能怜天苍生的人民苦难。”这句含泪的悔恨，不仅是对自身失败的忏悔，也是对江南的深深歉疚。李煜的失败和那种求而不得、身不由己的无奈与悲伤，能触动我们心底最柔软的地方，千百年来引起无数人的共鸣和共情。

陕北的正月年味还未散尽，村里却传来消息说四十多年不在村子里居住的兄嫂去世。按照风俗，一个人在异地他乡死去，不管路途多么遥远，还得回老家安葬。

当人们还沉浸在节日的欢天喜地氛围中时，一个熟悉的人突然离世，这无疑给人蒙上一层阴影。上了年纪的人便开始感叹，回望那些渐行渐远的似水年华，一眨眼的工夫，有些伤与痛在柔软的心头停留，久久不能散去。于是便想到与自己息息相关的村子，还有村子里的人和事。

我坐上外甥开的汽车，起身赶往村子，过了无定河，顺着孟岔沟一直往后山里钻，一路上两边的山、村子，哪怕是一棵树，都在岁月流逝的光阴里变成了另一种风景。牛鼻山大坝的水口处，春天的温暖已经把冬天的冰挂融化开一道细缝，清澈的水，欢快地发出动听的乐韵，那种节奏喜悦悠扬地烘托出春天来临的清澈透亮。回老家的村子，总是怦然心动，那些刻骨铭心的山头名字、飞来飞去的鸟、奔跑的兔

子，还有院子里的狗、土炕上的猫，每孔窑洞里总有欢声笑语，偶尔也有哭声。一缕缕的青涩，我青春的模样——很快，车拐进仙佛洞沟，我的思绪被拉回来，特意

从玻璃窗往外看着河槽中那个被称为“石马灵童”的巨石，它还稳稳地躺着，只是河槽里没了水，周围堆了许多石块，只有它的故事，一页一页地在我脑海里成了最神秘的追忆，时时让我有一种遥不可及的感觉。事实上，村里所有人和我一样，多少年在它旁边的石岸上打石头，一茬又一茬打石头的人来了去了，一直没敢动它。

村子到了，这便是从这里走进县城的我们称为老家的地方。我知道它蕴藏了数不清的生死秘密，是因为有爱的河流、窑洞的温暖，才使像我一样的孩子们度过了完整的童年。父辈们的忙碌，让那个寂静的岁月变得高远，充满了希望和梦想。窑洞里每一盏灯都照耀着母亲们佝偻